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及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及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77%;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7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7%;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8%;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3%;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同比减少19.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66%;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2.03,市净率为3.16。截至7月30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37,滚动市盈率26.37,市净率2.12,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6.04%,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5-03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磷酸特地唑胺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北卡”)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学原料药磷酸特地唑胺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YS0063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磷酸特地唑胺

包装规格:5kg/桶、10kg/桶、20kg/桶

通知书编号:2025YS00633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7532025

生产企业名称: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0年7月27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磷酸特地唑胺(Tedizolid phosphate),又名磷酸泰地唑胺、特地唑胺磷酸酯、泰地唑胺磷酸酯。磷酸特地唑胺是由Cubist Pharmaceuticals公司研发的新型抗细菌感染用药。磷酸特地唑胺是特地唑胺的前药,口服或静脉给药后,通过磷酸酯酶转化成特地唑胺。特地唑胺是第二代恶唑烷酮类抗生素,是一种蛋白质合成抑制剂,通过与细菌核糖体50S亚基结合,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发挥抗菌作用,与其它类别的抗生素之间不易产生交叉耐药。与利奈唑胺相比,具有更长的半衰期。截至本公告日,磷酸特地唑胺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的企业共十九家,分别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等。

2024年1月,尖峰北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磷酸特地唑胺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受理。近日尖峰北卡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磷酸特地唑胺原料药项目的研发总投入约为人民币1026.9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北卡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磷酸特地唑胺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91.00%,同期申万工程机械行业平均涨幅为5.75%,同期上证指数上涨2.3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7月18日至7月30日9个交易日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52.97,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2.38,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搅拌领域,现已逐步形成“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工程搅拌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全产业链和多层次产品体系布局。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91.00%,同期申万工程机械行业平均涨幅为5.75%,同期上证指数上涨2.3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7月18日至7月30日9个交易日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52.97,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市盈率(TTM)为32.38,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价换手率较高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47.59%,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外部流通股较少,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七、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1	0	0	0
设计	0	0	0	0	0	0
合计	0	0	1	0	0	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1、2015年9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55,000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2021年2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SPV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付项目服务费,截至报告期末,其中54,300万元项目服务费已到账,剩余款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全部收回,该项目已经验收结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0,996.79万元。

2、2017年1月10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遵义苟坝红色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约为15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341.18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795.38万元。针对剩余未收回款项,公司持续积极对欠款方进行催收,考察筛选相关资产项目,拟通过资源化债和现金回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款项清收。

3、2017年2月27日,华宇园林中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标金额158,399.9万元。2021年1月,为解决工程款债务清偿事宜,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还款协议,该项目尚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到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华宇园林施工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实现营业收入107,653.94万元。针对未收回款项,公司持续与当地政府协商沟通,考察筛选区域内各类资产和资源,希望以资源化债和现金回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款项的清收。

4、2017年8月17日,华宇园林及联合体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BLT+EPC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67,86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32,259.25万元,累计收到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共计19,772.31万元。2024年12月,华宇园林将本项目下对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债权转让给简阳森大华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9,353.275万元,转让价款已全部回收。

5、2018年1月9日,华宇园林中标“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总投资约49,346.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工程施工部分已结算,尚未进入回款期,实现营业收入33,652.51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对企业债务清偿、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政策,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进项目应收款回收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本次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地点、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拟于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现因会务安排调整,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本次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地点、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变更后的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石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25年3月10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电子公司”)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详细情况见《关于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2025-005号)。

近期,贵研电子公司股权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截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云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贵研电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挂牌期间征集到1名意向投资方——上海怡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上电子”)。

2025年7月29日,公司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与怡上电子签署了《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挂牌的成交价格为12,472.6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贵研电子公司的股权由100%降至5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怡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上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YLM9G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1158号21幢808室-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怡上电子股东和股权比例分别为黄少文持股90%,龙小吉持股1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主体

甲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怡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

丙方: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二)增资金额

乙方向目标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甲方承诺放弃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按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为12,930.97万元,即对应估值为1.18元/注册资本。根据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结果,实际成交价格为1.18元/注册资本。投资方合计出资12,472.6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10,5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49%的股权,其中10,570.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余下1,902.60万元溢价记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增加至21,570.0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1
怡上电子	10,570.00	49
合计	21,570.00	100

(三)增资价款支付

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缴付全部出资额,即12,472.60万元。出资款付至目标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投资款仅用于目标公司经营,包括研发、生产运营、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建设、设备设施购置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事项。

(四)过渡期的安排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合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过渡期目标公司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五)公司治理

1.协议各方同意,协议生效后,各方按照协议的约定重新搭建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股东会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各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各个股东同股同权同责。

3.董事会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连任。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4.经营管理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应保持相对稳定。目标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的人员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甲乙双方均可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含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议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六)同业竞争

乙方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年内,不对外转让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关联公司及其股东、直系亲属、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以及乙方未来退出后五年内,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他处从事或者以他人名义和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有竞争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设立与目标公司经营类似或有竞争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七)违约责任

1.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投资款的,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比例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三十日后仍未支付或者未支付完毕的,则甲方和/或目标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果投资方违反同业竞争条款,应立即停止该等行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丙方增资前最新一期经合法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相应损失。因违反本协议同业竞争约定获得利润的,该利润全部归丙方所有。

3.投资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目标公司商誉受损、市场份额丧失、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相关诉讼、仲裁、调查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四、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怡上电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电子材料业务布局,增强产业竞争力。有利于满足贵研电子公司长足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速贵研电子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和产品结构升级,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贵研电子公司将构建更为灵活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运营模式,进一步提升细分业务领域的自主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贵研电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贵研电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相关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成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8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14,87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汇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70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汇成转债”转股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7.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汇成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汇成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汇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汇成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汇成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本期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汇成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本期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汇成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免征企业所得